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寻财农〔2021〕14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倘甸镇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方案的通知》(昆发改易地〔2021〕638号)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199号)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寻甸县倘甸镇鲁嘎村塔块新村对面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50 万元下达你们,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完善基础设施,请根据安置点实际情况规划资金用途,统筹用好以奖代补资金。

二、加强资金监管。要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严格执行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并据实将绩效目标落实情况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

附件: 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绩效目标表

寻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寻甸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1年易地扶贫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下达地方或单位		寻甸县倘甸镇鲁嘎村委会塔块新村对面集中安置点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50		
总体目标	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完善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质量合格率率	≥90%
		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